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由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方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Amethyst Asia Limited (「**要約方**」) 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之條款及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該公佈起 21 日內 (「**指定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內之資料，預期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無法於指定期間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 8.2 下之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榮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 (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鍾劍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而將無法就要約履行其作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4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鍾劍先生因其健康狀況而於本聯合公佈及有關要約之所有其後文件作出責任聲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同意。

董事(不包括鍾劍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